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	14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BJ101-2表)	19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22
2. 劳动工资统计	
(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BJ102-3表)	25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5)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1表)	26
(6)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2表)	29
(7)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3表)	32
(8) 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4表)	34
(9)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 (BJJ104表)	35
4. 能源、水统计	
(10) 非工业水消费 (BJ105-3表)	36
(11)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105-5表)	37
(12)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BJ105-6表)	38
(13) 煤炭消费情况 (BJ105-8表)	40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BJ110-2表)	41
(15)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BJ110-3表)	43
(16)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BJ110-4表)	45
(17)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表)	46
(18)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表)	49
6. 采购经理调查	
(19)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N131表)	51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1-1表)	53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BJ201-2表)	56
2.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3)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1表)	58
(4)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2表)	60
(5)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3表)	62
(6) 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4表)	64
(7)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BJJ204-1表)	66
(8) 主要业务情况 (BJJ204-4表)	68
3. 能源、水统计	
(9)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	70
(10)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表)	71
(11)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表)	72
(12)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BJ205-9表)	74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 (BJ201-10表)	75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BJ201-6表)	76
(15)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BJ206表)	77
5. 价格统计	
(16)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BJ208-8表)	79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BJ210-1表)	80
(18)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BJ210-2表)	81
(19)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BJ210-3表)	82
7. 采购经理调查	
(20)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2表)	83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85
2. 劳动工资统计	104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110
4. 能源、水统计	138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49
6. 价格统计	161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64
8. 采购经理调查	17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83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84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185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	187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88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190
7.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190
8.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192
9.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198
10.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200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202
12. 工程类别及代码·····	207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208
14.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213
15.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213
16. 立项情况目录·····	214
17.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214
18.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215
19.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215
20. 是否判断代码·····	215
21.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215
22.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16
23.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216
24.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16
25.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16
26.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17
27.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17
28.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17
29.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217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能源、水统计·····	218
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21
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222

(四)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224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地区金融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金融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主要业务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及采购经理调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金融业法人单位、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外资银行代办处、外资保险公司代办处）。金融业务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金融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本报表制度规定：（1）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2）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除外）；（3）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本报表制度规定：在京各银行各区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保险公司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

1. 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即属于“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属于国家商务部、市商务委、市金融局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2. 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500万元及以上的非金融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各银行的分行、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 在京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各证券公司（含外省市）在京的分公司、在京的各证券营业部向经营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本部及在京办事处、分公司向经营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经营地”统计原则，填报《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2表）。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7. 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8.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9.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10. 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 101-1表中单产业法人单位免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一栏，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填报。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 年报101-1表、BJ101-2表、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定报201-1表、BJ201-2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县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

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 本制度中价格统计报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12月和本年1、2月；二季度为3、4、5月；三季度为6、7、8月；四季度为9、10、11月。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N131表、N242表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lwzb.cn>）国家统计局（N242表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除特殊说明外，本制度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 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第二、 第三产业规模 (限额) 以上 法人单位, 在 中关村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 注册的第一产 业法人单位及 第二、第三产 业规模(限额) 以下法人单位	辖区内第二、第 三产业规模(限 额) 以上法人单 位, 在中关村国 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注册的第 一产业法人单 位及第二、第三 产业规模(限额) 以下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5年4月 15 日 24 时 前	14
BJ101-2 表	产业活动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 和餐饮业、金融 业、服务业等 需要填报后续 表的产业活动 单位	辖区内批发和 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金融业、 服务业等需要 填报后续表的 产业活动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5年4月 15 日 24 时 前	19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法人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全部入 区法人单位	辖区内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全部入 区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日前完成 数据验收	—	22
2. 劳动工资统计								
BJ102-3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金融 业法人单 位; 辖区 内机关事业 法人单位; 辖 区内规模 (限额) 以 下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 法人单位; 抽中的规模 (限额) 以 下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 人单位	辖区内金融业法 人单位; 辖区 内机关事业法人 单位; 辖区内规 模(限额) 以 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 及以上的法人 单位; 抽中的 规模(限额) 以 下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30 人 以下的法人 单位	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时 前网 上 填 报 或 报 送 纸 介 质 报 表, 报送纸 介 质 报 表 的 具 体 时 间 以 所 在 地 统 计 机 构 规 定 的 时间为准	2015 年 3 月 2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2015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	2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3. 财务、生产经营								
BJJ103-1 表	财务状况（执 行金融业会 计制度单位 填报）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及证券公 司法人本部、 在京证券分公 司和证券营业 部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及证券公 司法人本部、在 京证券分公司 和证券营业部	2015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 上 填 报	2015年3月 20日24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26
BJJ103-2 表	财务状况（执 行保险业会 计制度单位 填报）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2015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 上 填 报	2015年3月 20日24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29
BJJ103-3 表	财务状况（执 行企业会 计 制度单位填 报）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2015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 上 填 报	2015年3月 20日24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2
BJJ103-4 表	财务状况（执 行行政事业 会计制度单 位填报）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金融业法人 单位	2015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 上 填 报	2015年3月 20日24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4
BJJ104 表	银行、保险系 统机构人员 情况	年报	辖区内从事银 行、保险业务 活动的单位	在京各银行总 行、北京分行， 保险公司总公 司、北京分公司	2015年3月 10日24时 前网 上 填 报	2015年3月 20日24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5
4. 能源、水统计								
BJ105-3 表	非工业水消 费	年报	辖区内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规模以 上金融业和规 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房 地产开发经营 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 金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规模以 上金融业和规 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房 地产开发经 营业法人单 位，填报后续表的 金融业产业 活动单位	2015年2月 13日18时 前网上填报	2015年3月 16日18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105-5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5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1 月 16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7
BJ105-6 表	可再生能 源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 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 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38
BJ105-8 表	煤炭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0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 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1
BJ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3
BJ110-4 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5
BJ110-5 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6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6. 采购经理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 况调查表	年报	选 中 的 制 造 业，建筑业， 批 发 和 零 售 业，交通运输、 仓 储 和 邮 政 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金融业， 房地产业，租 赁和商务服 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 业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位	选中的样本单 位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 直报国家统 计局，网址： http://www .lwzb.cn	—	—	51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免报	—	—	—	53
BJ2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免报	—	—	—	56

2.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BJJ203-1 表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月后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2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58
BJJ203-2 表	财务状况(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月后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2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J203-3 表	财务状况(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月后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2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2
BJJ203-4 表	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月后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2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4
BJJ204-1 表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月报	辖区内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	辖区内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	月后 5 日, 4、5、10 月 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10 日, 4、5、10 月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BJJ204-4 表	主要业务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月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8

3. 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4 季度季后 7 日, 2 季度季后 6 日, 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4 季度季后 9 日, 2 季度季后 8 日, 3 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15 日 18 时前	70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1、2 季度季后 8 日, 3 季度季后 12 日, 4 季度季后 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1、2 季度季后 13 日, 3 季度季后 15 日, 4 季度季后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 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 上的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 上住宿和餐饮 业、规模以上 金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法人单位,填 报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动 单位,以及纳 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 上的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 上住宿和餐饮 业、规模以上 金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法人单位,填 报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动 单位,以及纳 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4 季度次年 1月12日18 时前网上填 报,其它季 度免报	4 季度次年 1月25日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2
BJ205-9 表	主要耗能非 工业企业单 位业务量能 源消耗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 煤及以上的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 业、规模以上 金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 煤及以上的有 资质的建筑 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 业、规模以上 金融业和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 年次年 1 月 14 日 18 时 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7 日前、下 半年次年 1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74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BJ201-10 表	新入库项目 申请表	月报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 上新入库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	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按统 计机构规定 的时间和方 式报送	当月 20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当月 25 日 前	75
BJ201-6 表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基本 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	月后 4 日,9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	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月后 7 日, 6、7 月月 后 8 日,3、 4、8、11、 12 月月后 9 日, 9 月 月后 11 日 18 时前	76
BJ206 表	固定资产投 资及资金来 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	月后 4 日,9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	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月后 7 日, 6、7 月月 后 8 日,3、 4、8、11、 12 月月后 9 日, 9 月 月后 11 日 18 时前	7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5. 价格统计								
BJ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 中 的 建 设 单 位	选中的建设单位	3、6、9、12 月 16 日 18 时前网上填 报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3、6、9、 12 月 30 日 前	79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生产经营及 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 型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及 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上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 型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及 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上法 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	80
BJ210-2 表	科技活动及 相关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 型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及 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上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 型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及 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上法 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	81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 品销售情况	季报	中关村示范区 内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技 术新产品（服 务）认定目录 》的高新技术企 业	中关村示范区 内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技 术新产品（服 务）认定目录 》的高新技术企 业	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	季后 13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	82
7. 采购经理调查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 购经理调查 问卷	月报	选 中 的 建 筑 业，批发和零 售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 政业，住宿和 餐饮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 业，金融业， 房地产业，租 赁和商务服 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样 本单位及其 主管企业运 营的负责人 或采购经 理	选中的样本单 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 报（http://w ww.lwzb.cn ）或移动终 端报送国家 统计局	—	—	83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4) 5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99 其他□□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table border="1"><tr><td>名称</td><td colspan="3">代码</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table border="1"><tr><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平方米)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table border="1"><tr><td>指标名称</td><td>千亿</td><td>百亿</td><td>十亿</td><td>亿</td><td>千万</td><td>百万</td><td>十万</td><td>万元</td><td>千元</td></tr><tr><td>收入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支出（费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资产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 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4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4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2013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2014年“财务状况”(103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81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_____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5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模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模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2011)、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本表由需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或调整指标数据。
5. 本表数据市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可以修改数据。
6.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中的“区划代码”；“105”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08 与企业科技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 _____ (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13 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 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MP)		□□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 □□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QNet SR10 /SA8000)		□□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 □□
09 信息安全 (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00)		□□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 (SPCA/CMM3/CMM4/CMM5/CMMI)		□□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 (British Standard) 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 (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 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 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_____ (个), 其中国际标准 _____ (个), 国家标准 _____ (个), 地方标准 _____ (个), 行业标准 _____ (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9 其他中介服务 ☐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4个填写）

-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 2. 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 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 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

如选择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科技活动人员（人）_____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B J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 女性	人	0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 非全日制	人	03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中: 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2		三、平均工资	—	—	
其中: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0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四、不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49) □□□□□□□□—□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机关事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或报送纸介质报表, 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 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 20=12/08 (2) 21=13/09 (3) 22=18/10 (4) 23=19/11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1=05+06+07 (4) 05≥BJ01

(5) 05≥BJ02 (6) BJ02≥BJ03 (7) BJ01≥BJ02-BJ03 (8) 08=09+10+11

(9) 12=13+18+19 (10) 13=14+15+16+17 (11) 01≥BJ07≥BJ08 (12) BJ07≥BJ01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 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减: 累计折旧	210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货币资金	BJ001			在建工程	212		
其中: 现金	BJ002			无形资产	BJ009		
银行存款	BJ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BJ043		
客户资金存款	BJ031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J032			负债合计	217		
存放同业款项	BJ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BJ045		
贵金属	BJ0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J046		
结算备付金	BJ035			短期借款	BJ04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BJ036			拆入资金	BJ048		
拆出资金	BJ0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BJ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衍生金融负债	BJ101		
衍生金融资产	BJ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BJ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BJ052		
应收利息	BJ040			吸收存款	BJ053		
存出保证金	BJ041			应付利息	BJ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BJ042			应付债券	BJ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BJ055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09			1. 国家资本	22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2. 集体资本	221			汇兑收益	BJ066		
3. 法人资本	222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4. 个人资本	223			营业支出	BJ068		
5. 港澳台资本	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6. 外商资本	225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二、利润及分配	—			其中：税金	314		
营业收入	301			财产保险费	BJ012		
利息净收入	BJ057			监管费	BJ070		
利息收入	BJ058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BJ059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债券利息收入	BJ103			营业利润	323		
利息支出	BJ060			利润总额	327		
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BJ061			减：所得税费用	328		
债券利息支出	BJ104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J063			其中：社会保险费	BJ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住房公积金	BJ014		
投资收益	322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BJ065			应交增值税	4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213) ≥ 货币资金 (BJ00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J032) + 存放同业款项 (BJ033) + 贵金属 (BJ034) + 结算备付金 (BJ035) + 拆出资金 (BJ03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 衍生金融资产 (BJ0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 应收利息 (BJ040) + 存出保证金 (BJ04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BJ04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 固定资产合计 (208) + 无形资产 (BJ0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BJ043) +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 (2) 货币资金 (BJ001) ≥ 现金 (BJ002) + 银行存款 (BJ030) + 客户资金存款 (BJ031)
- (3) 结算备付金 (BJ035) ≥ 客户备付金 (BJ036)
- (4) 固定资产合计 (208) ≥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 在建工程 (212)
- (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 (6) 累计折旧 (210) ≥ 本年折旧 (211)
- (7) 本年折旧 (211) > 0

- (8) 负债合计 (217) $\geq$ 向中央银行借款 (BJ0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J046) + 短期借款 (BJ047) + 拆入资金 (BJ04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BJ100) + 衍生金融负债 (BJ1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BJ051) + 代理承销证券款 (BJ052) + 吸收存款 (BJ053) + 应付利息 (BJ054) + 应付债券 (BJ0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BJ055) +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10) 实收资本 (219) > 0
- (11)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 (12) 营业收入 (301) = 利息净收入 (BJ05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汇兑收益 (BJ066) +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 (13) 利息净收入 (BJ057) = 利息收入 (BJ058) - 利息支出 (BJ060)
- (14) 利息收入 (BJ058) $\geq$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BJ059) + 债券利息收入 (BJ103)
- (15) 利息支出 (BJ060) $\geq$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BJ061) + 债券利息支出 (BJ104)
-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J06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 (17) 投资收益 (322) $\geq$ 股权投资收益 (BJ065)
- (18) 营业支出 (BJ06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 (1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税金 (314) + 财产保险费 (BJ012) + 监管费 (BJ070)
- (20)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支出 (BJ068)
- (21)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 (22)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0
- (23)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社会保险费 (BJ013) + 住房公积金 (BJ014)
- (24) 社会保险费 (BJ013) > 0
- (25) 住房公积金 (BJ014) > 0
-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无形资产	BJ009		
资产总计	213			独立帐户资产	BJ078		
货币资金	BJ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BJ043		
其中: 现金	BJ002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银行存款	BJ030			负债合计	217		
拆出资金	BJ037			短期借款	BJ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拆入资金	BJ048		
衍生金融资产	BJ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BJ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衍生金融负债	BJ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应收利息	BJ040			预收保费	BJ079		
应收保费	BJ073			应付赔付款	BJ080		
应收代位追偿款	BJ074			应付保单红利	BJ081		
保户质押贷款	BJ0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BJ082		
定期存款	BJ076			保险准备金	BJ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长期借款	BJ084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应付债券	BJ0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BJ077			独立帐户负债	BJ085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BJ055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减: 累计折旧	210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1. 国家资本	220		
在建工程	212			2. 集体资本	22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3. 法人资本	222			分保费用	BJ094		
4. 个人资本	223			退保金	BJ095		
5. 港澳台资本	224			保单红利支出	BJ096		
6. 外商资本	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二、利润及分配	—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营业收入	301			其中：税金	314		
已赚保费	BJ086			财产保险费	BJ012		
保险业务收入	BJ087			监管费	BJ070		
减：分出保费	BJ0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BJ0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089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投资收益	322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BJ065			营业利润	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利润总额	327		
汇兑收益	BJ066			减：所得税费用	328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营业支出	BJ068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赔付支出	BJ090			其中：社会保险费	BJ013		
减：摊回赔付支出	BJ091			住房公积金	BJ0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2			应交增值税	40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213）≥ 货币资金（BJ001）+ 拆出资金（BJ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 衍生金融资产（BJ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J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 应收利息（BJ040）+ 应收保费（BJ073）+ 应收代位追偿款（BJ074）
 + 保户质押贷款（BJ075）+ 定期存款（BJ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存出资本保证金（BJ077）+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 固定资产合计（208）+ 无形资产（BJ009）+ 独立账户资产（BJ0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BJ043）+ 内部往来资产（BJ044）
- (2) 货币资金（BJ001）≥ 现金（BJ002）+ 银行存款（BJ030）
- (3) 固定资产合计（208）≥ 固定资产原价（209）- 累计折旧（210）+ 在建工程（212）
-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累计折旧（210）
- (5) 累计折旧（210）≥ 本年折旧（211）

- (6) 本年折旧 (211) > 0
- (7) 负债合计 (217) ≥ 短期借款 (BJ047) + 拆入资金 (BJ04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BJ100)
+ 衍生金融负债 (BJ1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 预收保费 (BJ079)
+ 应付赔付款 (BJ080) + 应付保单红利 (BJ08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BJ082)
+ 保险准备金 (BJ083) + 长期借款 (BJ084) + 应付债券 (BJ010) + 独立账户负债 (BJ0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BJ055) +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 (9) 实收资本 (219) > 0
- (10)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 (11) 营业收入 (301) = 已赚保费 (BJ086)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汇兑收益 (BJ066)
+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 (12) 已赚保费 (BJ086) = 保险业务收入 (BJ087) - 分出保费 (BJ088)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089)
- (13) 投资收益 (322) ≥ 股权投资收益 (BJ065)
- (14) 营业支出 (BJ068) = 赔付支出 (BJ090) - 摊回赔付支出 (BJ091)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2)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 分保费用 (BJ094)
+ 退保金 (BJ096) + 保单红利支出 (BJ09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摊回分保费用 (BJ097) +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15)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税金 (314) + 财产保险费 (BJ012) + 监管费 (BJ070)
- (16)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支出 (BJ068)
- (17)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 (18)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0
- (19)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社会保险费 (BJ013) + 住房公积金 (BJ014)
- (20) 社会保险费 (BJ013) > 0
- (21) 住房公积金 (BJ014) > 0
- (2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6. 外商资本	225		
二、期末资产负债	—			三、损益及分配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营业收入	301		
其中: 货币资金	BJ0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其中: 现金	BJ002			营业成本	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08		
应收账款	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存货	205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其他业务利润	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销售费用	312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管理费用	313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其中: 税金	314		
固定资产合计	208			财产保险费	BJ012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财务费用	317		
累计折旧	210			其中: 利息收入	318		
本年折旧	211			利息支出	319		
在建工程	212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无形资产	BJ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资产总计	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流动负债合计	214			营业利润	323		
其中: 应付账款	215			营业外收入	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其中: 补贴收入	324		
其中: 应付债券	BJ010			营业外支出	326		
负债合计	217			利润总额	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应交所得税	328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四、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1. 国家资本	22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2. 集体资本	221			其中: 社会保险费	BJ013		
3. 法人资本	222			住房公积金	BJ014		
4. 个人资本	223			应交增值税	402		
5. 港澳台资本	22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 (201) $\geq$ 货币资金 (BJ0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 应收账款 (净额) (202) + 存货 (205)

(2) 货币资金 (BJ001) $\geq$ 现金 (BJ002)

(3) 固定资产合计 (208) $\geq$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累计折旧 (210)

(4) 固定资产原价 (209) $\geq$ 累计折旧 (210)

(5) 累计折旧 (210) $\geq$ 本年折旧 (211)

(6) 本年折旧 (211) > 0

(7) 流动负债合计 (214) $\geq$ 应付账款 (215)

(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geq$ 应付债券 (BJ010)

(9) 负债合计 (217) = 流动负债合计 (2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11) 实收资本 (219) > 0

(12) 实收资本 (219) = 国家资本 (220) + 集体资本 (221) + 法人资本 (222) + 个人资本 (223) + 港澳台资本 (224) + 外商资本 (225)

(13) 营业收入 (301) $\geq$ 主营业务收入 (302)

(14) 营业成本 (307) $\geq$ 主营业务成本 (308)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16) 管理费用 (313) $>$ 税金 (314) + 财产保险费 (BJ012)

(17)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 利润总额 (327) $>$ 应交所得税 (328)

(18)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0

(19)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 社会保险费 (BJ013) + 住房公积金 (BJ014)

(20) 社会保险费 (BJ013) > 0

(21) 住房公积金 (BJ014) > 0

(2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1 0 3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资产合计	213			其中: 取暖费	BJ122		
其中: 货币资金	BJ001			劳务费	BJ123		
其中: 现金	BJ002			出国费	BJ124		
有价证券	BJ111			福利费	BJ125		
对外投资	BJ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 抚恤金	BJ127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生活补助	BJ128		
负债合计	217			救济费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			助学金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退职(役)费	BJ131		
收入合计	BJ114			经营支出	BJ132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三、其他资料	—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资产合计(213) ≥ 货币资金(BJ001) + 有价证券(BJ111) + 对外投资(BJ112) + 固定资产合计(208)

(2) 货币资金(BJ001) ≥ 现金(BJ002)

(3) 收入合计(BJ114) ≥ 财政拨款(BJ115) + 事业收入(BJ116) + 经营收入(BJ117) +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4) 支出合计(BJ119) ≥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经营支出(BJ132)

(5)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取暖费(BJ122) + 劳务费(BJ123) + 出国费(BJ124) + 福利费(BJ125)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抚恤金(BJ127) + 生活补助(BJ128) + 救济费(BJ129) + 助学金(BJ130) + 退职(役)费(BJ131)

(7) 收支结余(BJ133) = 上年结余(BJ113) + 收入合计(BJ114) - 支出合计(BJ119)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 0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

表 号: B J J 1 0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总行、总公司		分行、分公司		支行、支公司		分理处		储蓄所		其他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机构	从业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从事银行、保险业务活动的单位。本表由在京各银行总行、北京分行, 保险公司总公司、北京分公司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 = 02 + 03 + \dots + 16 + 17$

列关系:

(1) $1 = 3 + 5 + 7 + 9 + 11 + 13$ (2) $2 = 4 + 6 + 8 + 10 + 12 + 14$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 B J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 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 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 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
+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 (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 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光热利用项目	—	—	—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	
其中: 太阳能热水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2	
太阳能采暖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3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个月	14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	—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千瓦	1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其中: 光热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	
农林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	
向电网输送电量	万千瓦时	24	
沼气、垃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投入	—	—	—
沼气投入量	万立方米	25	
垃圾直燃投入量	吨	26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吨	27	
三、太阳能灯项目	—	—	—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8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9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千瓦	30	
四、地源热泵项目	—	—	—
冬季供暖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1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口温度	℃	32	
冬季供暖蒸发器出口温度	℃	33	
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4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口温度	℃	35	
夏季制冷冷凝器出口温度	℃	36	
介质比热	千焦/℃×千克	37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平方米	38	
五、地热水直接利用	—	—	—
地热水质量	吨	39	
地热水出水温度	℃	40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	41	
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	—	—
成型燃料产量	吨	42	
其中: 北京地区销售量	吨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方式及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请按照本单位实际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填报本表内相应的指标，注意区别地源热泵项目与地热水直接利用项目。
4. 正常使用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需要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功率进行加总。
5. 审核关系：
- 11=12+13；16=17+18+19+20+21+22+23
- 16 $\geq$ 24 28 $\geq$ 29 32 $>$ 33 35 $<$ 36 40 $>$ 41

煤炭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

吨

	代码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							
北京市	1100							
东城区	3101							
西城区	3102							
朝阳区	3105							
丰台区	3106							
石景山区	3107							
海淀区	3108							
门头沟区	3109							
房山区	3111							
通州区	3112							
顺义区	3113							
昌平区	3114							
大兴区	3115							
怀柔区	3116							
平谷区	3117							
密云县	3228							
延庆县	3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18							
外省市	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2 月 13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合计”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1) 行关系: $1=2+3+4$ (2) 列关系: $0000=1100+9999$; $1100=3101+3102+\dots+3218$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计量单位：千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对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负债合计	062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 其他收入	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中：增值税	028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营业税	029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所得税	030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营业税	036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 0
-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5) + 其他收入(026)
- (3) 总收入(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 (4)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6)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
- (9)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0
- (10)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 (11)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 营业税(029) + 所得税(030)
- (12) 减免税总额(034) ≥ 0
- (13)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 (14)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 (15) 进出口总额(040) ≥ 0
- (16) 进出口总额(040) $\geq$ 出口总额(042)
- (17) 出口总额(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 (18) 出口总额(042) $\geq$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 (19)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043)
- (20)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出口(109)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负债合计(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 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illegible]

续表

是否获得 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采购 (含政府投资类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千元)	产品产值 (千元)	销售收入 (千元)	出口总额 (千美元)	主要出口 地区	国际合作 形式	国内合作 单位
25	26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1) 产品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 (2)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 (3)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填写。
- (4)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填写。
- (5)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 (7)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 (8)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 (9)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10)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1)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 (12)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销售收入(19) $\geq$ 出口总额(20) $\times 6$

表间审核:

- (1) Σ 销售收入(19) $\geq$ BJ110-2 (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times 50\%$
- (2) Σ 销售收入(19) $\leq$ BJ110-2 (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Σ 出口总额(20) $\leq$ BJ110-2 (BJ110-9) 表出口总额(042)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省部级	个	54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地市级	个	55	
其中: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		(二)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5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 女性	人	6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其中: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 全时人员	人	8		其中: 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原材料费	千元	11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二)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153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30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36	
(三)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四)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四) 其他情况	—	—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期末机构数	个	24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	件	42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硕士毕业	人	27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48	
本科毕业	人	28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49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一) 获奖成果情况	—	—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其中: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其中: 国家级	个	5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六、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七、其他相关情况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_____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5)

(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机构人员合计(25)

(3)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女性(6)

(4)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5)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全时人员(8)

(6)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 原材料费(11)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 无形资产摊销(13)

+ 其他费用(14)

(7) 若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0, 则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 0

(8) 若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 0, 则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 0

(9)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 对境外支出(18)

(10)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 仪器和设备(20)

(11)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 仪器和设备(20)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 无形资产摊销(13) ≥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12) 若全部科技项目数(22) > 0, 则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 0

(13) 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22) > 0 且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 0

(14) 若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 0, 则全部科技项目数(22) > 0 且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 0

(15) 机构人员合计(25) ≥ 博士毕业(26) + 硕士毕业(27) + 本科毕业(28)

(16)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 无形资产摊销(13)

≥ 机构经费支出(29)

(17)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 进口(31)

(18) 若期末机构数(24) > 0, 则机构人员合计(25)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29) > 0

(19) 若机构人员合计(25) > 0, 则期末机构数(24)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29) > 0

(20) 若机构经费支出(29) > 0, 则期末机构数(24) > 0 且机构人员合计(25) > 0

(21)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 0, 则期末机构数(24) > 0

- (22) 获奖成果个数(52)=国家级(53)+省部级(54)+地市级(55)
- (23) 专利申请数(32)≥发明专利申请数(33)
- (24) 发明专利申请数(33)≥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 (25) 专利申请数(32)≥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 (26) 专利申请数(32)≥PCT 专利申请数(147)
- (27) 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65)
- (28) 发明专利授权数(65)≥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 (29) 专利授权数(6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 (3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 (3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境外授权(35)
- (32)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境外授权(130)
- (33)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已被实施(153)
- (34) 境外授权(130)≥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 (35) 新产品销售收入(39)≥出口(40)
- (3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42)≥境外注册(43)
- (37)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42)≥当年注册商标(133)
- (38) 当年注册商标(133)≥境外注册(148)
- (39) 当年注册商标(133)≥马德里注册(149)
- (40) 软件著作权数(99)≥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 (41) 集成电路布图数(97)≥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 (42) 植物新品种数(98)≥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 (43)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技术出口(145)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BJ110-4 表Σ 参加项目人员(8)
- (2) BJ110-5 表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BJ110-4 表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3) BJ110-5 表全部科技项目数(22)≥BJ110-4 表项目数合计
- (4) BJ110-5 表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BJ110-4 表Σ 政府资金(11)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 在岗长期职工	17		高级	12	
其中: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中级	13	
其中: 外籍专家人员	90		初级	14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84		1 年内	31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 女性	97		3-5 年(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4)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 外籍专家人员(90)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女性(97)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大专(11)+中专(81)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高级 (12) + 中级 (13) + 初级 (14)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36) + 40-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 (14)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5)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6)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7)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6. 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 N 1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014) 5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港澳台商投资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330 外资企业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	--------------------------------

13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5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 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2015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5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 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99 其他□□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以及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2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2015 年 月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81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_____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邮 政 编 码 □□□□□□		
204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 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5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2.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利息净收入	BJ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投资收益	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其中: 税金	314		
资产减值损失	320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应交增值税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2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213) > 0

(2) 负债合计 (217) >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4) 营业收入 (301) = 利息净收入 (BJ05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汇兑收益 (BJ066) +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5) 营业支出 (BJ068) $\geq$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6)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税金 (314)

(7)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支出 (BJ068)

(8)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10)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 0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已赚保费	BJ086		
投资收益	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其中: 赔付支出	BJ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其中: 税金	314		
资产减值损失	320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2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213) > 0

(2) 负债合计 (217) >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4) 营业收入 (301) = 已赚保费 (BJ086) + 投资收益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汇兑收益 (BJ066)
+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5) 营业支出 (BJ068) ≥ 赔付支出 (BJ09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6)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 税金 (314)

(7)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支出 (BJ068)

(8)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1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BJ135) > 0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营业成本	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他业务利润	311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 税金	314		
财务费用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应交所得税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BJ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2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213) > 0

(2) 负债合计 (217) >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4) 管理费用 (313) $>$ 税金 (314)

(5)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应交所得税 (328)

(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BJ135) > 0

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合计	213		
固定资产原价	209		
二、收入和支出	—		
上年结余	BJ113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其中: 取暖费	BJ122		
劳务费	BJ123		
福利费	BJ1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收支结余	BJ133		
三、其他资料	—		
经营税金	BJ13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2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 资产合计 (213) > 0

(2) 固定资产原价 (209) > 0

(3) 收入合计 (BJ114) $\geq$ 财政拨款 (BJ115) + 事业收入 (BJ116) + 经营收入 (BJ117) +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4) 支出合计 (BJ119) $\geq$ 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5)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geq$ 取暖费 (BJ122) + 劳务费 (BJ123) + 福利费 (BJ125)

(6) 收支结余 (BJ133) = 上年结余 (BJ113) + 收入合计 (BJ114) - 支出合计 (BJ119)

(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 0

(8)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neq$ 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9) 从业员工资总额 (BJ135) > 0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表 号: B J J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户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本月	1-本月
甲	乙	01	02
一、筹资情况	—	—	—
股票筹资额	101		
基金筹资额	102		
债券筹资额	103		
其他筹资额	104		
二、交易情况	—	—	—
股票交易额	201		
基金交易额	202		
债券交易额	203		
其中: 债券现货交易额	204		
债券回购额	205		
融资融券交易额	206		
其中: 融资交易额	207		
其他交易额	208		
三、分红及赠送情况	—	—	—
累计分红	301		
其中: 股票	302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	303		
四、资金与开户情况	—	—	—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1	—	
其中: 个人	402	—	
月末库存市值	403	—	
其中: 个人	404	—	
月末资金账户	405	—	
其中: 个人	406	—	
月末证券账户	407	—	
其中: 个人	40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5 日 24 时前、4、5、10 月 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债券交易额 (203) $\geq$ 债券现货交易额 (204) + 债券回购额 (205)

(2) 融资融券交易额 (206) $\geq$ 融资交易额 (207)

(3) 累计分红 (301) $\geq$ 其中：股票 (302)

(4)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1) $\geq$ 其中：个人 (402)

(5) 月末库存市值 (403) $\geq$ 其中：个人 (404)

(6) 月末资金账户 (405) $\geq$ 其中：个人 (406)

(7) 月末证券账户 (407) $\geq$ 其中：个人 (408)

主要业务情况

表 号：B J J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存贷款业务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101		
	其中：人民币	10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103		
	其中：人民币	104		
	贷款累计发放额	105		
基金业务	管理基金只数(只)	201		
	管理基金规模	202		
	其中：公募基金	203		
	基金发行额	204		
	其中：公募基金	205		
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金额	301		
典当业务	典当笔数(笔)	401		
	典当总额	402		
	典当余额	403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余额	501		
	融资租赁额	502		
三方支付业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	601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602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笔)	603		
担保业务	担保责任余额	701		
	其中：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702		
	融资性担保贷款发放额	7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其中，存贷款业务由银行、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填报；基金业务由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填报；期货业务由期货公司填报；典当业务由典当公司填报；融资租赁业务由租赁公司填报；三方支付业务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填报；担保业务由担保公司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101) $\geq$ 其中：人民币 (102)

(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103) $\geq$ 其中：人民币 (104)

(3) 管理基金规模 (202) $\geq$ 公募基金 (203)

(4) 基金发行额 (204) $\geq$ 公募基金 (205)

(5) 担保责任余额 (701) $\geq$ 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702)

3.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四季度季后7日，二季度季后6日，三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15日18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 (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 (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耗能 50 (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二季度季后 8 日, 三季度季后 12 日, 四季度季后 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 (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 (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 (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 (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 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其中：运输 工具消费	采暖制冷 消费	信息中心 消费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 (17) _____平方米 (建筑业单位免填)

供热投入量: 煤炭 (20) _____吨, 天然气 (21) _____立方米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热力产出量 (22): _____百万千焦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单位填报)

煤油消费中: 国际航线 (18) _____万吨, 国内航线 (19) _____万吨 (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4 季度次年 1 月 12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其它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 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 但可以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 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 (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 (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 (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 (餐饮业用)=5 千克
7.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 建筑业单位免填, 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8. 审核关系: (1) 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采暖制冷消费+信息中心消费+其他 (2) 能源消费量≥京外消费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 B J 2 0 5 - 9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 换算 系数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4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为半年报, 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 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BJ205-9 表) 填报。

6. 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

(按项目填报)

表 号: B J 2 0 1 - 1 0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2015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05	项目行业类别: □□□□
06	项目性质: 1. 审批 2. 核准 3. 备案 4. 其他 □	07	是否单纯购置项目 1. 是 2. 否□
08	合同开工时间 □□□□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 □□□□年□□月
11	申请材料份数 □	12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名称:
13	主要承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二、项目规划及资金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利用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利用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24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利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	万元	19	
				计划利用自筹资金	万元	20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利用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统计部门现场核实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当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只要达到标准的新入库项目都要报送本表, 包括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新入库项目、筹建项目和单纯购置项目。
4. 报送本表的同时要报送新入库申请材料。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复制到一个 WORD 文件中, 文件名为: 项目编码.doc。非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土地购置情况、房屋建设情况、设备购置情况、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情况、计划资金情况等; (2) 主要施工合同; (3) 能够表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4) 项目开工照片。如有其他材料也可报送。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购置合同; (2) 设备付款凭证; (3) 设备到位照片。
5. 本表的“单位详细名称(签章)”、“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项目行业类别”和“计划总投资”应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及《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中的相关指标一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 B J 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 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 □□□		北京市 ____区(县) ____街(乡、镇) ____居(村)委会		08 固定电话□□□□□□□□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 □□□□□□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项目所属 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是 2 否							
□□□□		□□		□		□							
18	项目开 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 建成(投 产)时间	21	控股 情况	36	城乡 分组	16	期末项 目建设 状态	40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41	施工许可 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 城镇 2 农村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4 日, 9 月 9 日, 4、12 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 (05): 市重点工程项目以 500 为起点;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 B J 2 0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301	
其中: 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 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303	
其中: 住宅投资	万元	118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322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 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 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 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中: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其中: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中: 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334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 借入资金	万元	335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 社会集资	万元	319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其中: 住宅	平方米	131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 住宅	平方米	133		其中: 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4 日，9 月 9 日，4、12 月 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1) 本表除计划指标、“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2) 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3)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5) 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6) 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1) $101 \geq 103$

(2) $103 \geq 107$

(3) $107 \geq 151$

(4) $107 \geq 140$

(5) $107 \geq 118$

(6)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7) $110 \geq 129$

(8) $110 \geq 111$

(9) $112 \geq 114 + 153 + 154 + 155$

(10) $130 \geq 131$

(11) $132 \geq 133$

(12) $201 \geq 203$

(13) $301 = 302 + 303$

(14) $303 = 322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5) $307 \geq 308$

(16) $311 \geq 316$

(17) $311 \geq 334$

(18) $311 \geq 335$

(19) $318 \geq 319 + 331 + 332 + 333$

(20) $320 \geq 321$

(21) $107 \geq 320$

(22) $108 + 109 \geq 321$

(23) $401 \geq 402$

(24) $401 \geq 404$

(25) $402 \geq 403$

(26) $404 \geq 405$

5. 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代码: □□

工程项目顺序码: □□□□□□□□□□

2015 年 季度

表 号: B J 2 0 8 - 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项 目	代 码	最 小 单 位	取 费 标 准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丙	1	2
1. 土地取得费	301000			
2. 前期工程费	302000			
3. 施工工作费	303000			
4. 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304000			

具体费用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建设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3、6、9、12月16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 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其中: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资产总计	千元	42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 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利润总额	千元	65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其中: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进出口总额	千美元	98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 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 技术服务出口	千美元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2)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 总收入(13) ≥ 0

(5) 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6) 总收入(13) ≥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7) 产品销售收入(22) ≥ 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 进出口总额(98) ≥ 出口总额(39)

(9) 出口总额(39) ≥ 技术服务出口(84)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4] 8 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4] 9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专利申请数	件	3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其中: 人员人工费	千元	1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二)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 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9 \geq 10$ (2) 若 $3 > 0$, 则 $10 > 0$ (3) 若 $10 > 0$, 则 $3 > 0$ (4) $32 \geq 33$ (5) $63 \geq 65$ (6) $90 \geq 144 + 145$

表 号: 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1- 季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 地区单位
甲	乙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8.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7. 采购经理调查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4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014) 5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2015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B 组织机构代码□□□□□□□□-□
01 业务总量: 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变化原因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 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变化原因	
021 国(境)外新订单: 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 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 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5 投入价格: 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价格上升: ◆价格下降:	
06 收费价格: 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7 从业人员: 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 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 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续表: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 (可多选)

- ☐①资金紧张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③原材料或商品价格上涨
☐④运输成本上涨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 有何建议? _____**13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 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 ☐增盈/减亏 ☐盈亏不变 ☐增亏/减盈

14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 | | | | |
|--------------|--------------|----------------|--------------------|
| 1. 推销展销人员 | 6. 餐饮服务人员 | 11. 中、西餐厨师 |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
| 2. 营业员、收银员 |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 12. 广告设计人员 | 17. 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 |
|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 8. 一般管理人员 |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
| 4. 秘书 | 9. 高级管理人员 |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
| 5. 财会人员 |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 请具体列出: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报送国家统计局。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报。

4. 选项的界限: “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 价格变化幅度在±2%以内可以视为“变化不大”, 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5%以内可以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5. 对比期的确定: 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 如客户需求等), 对比期为上个月; 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 如存货、从业人员等), 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2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调查单位免填。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19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限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

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

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206） 限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

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

(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限企业法人单位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

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C01）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限房地产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限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S01）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

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限住宿业企业（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最大的一个注册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 “21” 中式正餐；“22” 中式快餐；“23” 外国风味正餐；“24” 外国风味快餐；“25” 茶馆；“26” 咖啡店；“27” 酒吧；“29” 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或支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一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一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一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一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一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一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

单位填写本项。

一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BJ101-2、BJ201-2 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182）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本报表与 101-1 表、201-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1 表、201-1 表中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

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人民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科技活动人员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也就是物物相息。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BJ102-3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

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

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息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收入，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

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

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1.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J103-1 表、BJJ203-1 表）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客户资金存款（BJ031） 指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客户资金存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资金存款”期末数填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J032） 指企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以及按规定交存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存放同业款项（BJ033） 指企业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贵金属（BJ034） 指企业持有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贵金属”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结算备付金 (BJ035) 指企业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客户备付金 (BJ036) 指结算备付金中客户部分。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下的明细数填列。

拆出资金 (BJ037) 指企业拆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衍生金融资产 (BJ098) 企业持有的衍生工具中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大于零的衍生工具的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应收利息 (BJ040) 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存出保证金 (BJ041) 指企业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出保证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 (BJ042)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各种贷款和垫款, 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具有贷款性质的“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也包含在内。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 (含一年) 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BJ043） 指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资产（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BJ045） 指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BJ046） 指企业吸收的境内、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短期借款（BJ047）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的期末数填列。

拆入资金（BJ048） 指企业从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交易性金融负债（BJ100） 指企业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融资所形成的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

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衍生金融负债（BJ101） 企业持有的衍生工具中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小于零的衍生工具的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代理买卖证券款（BJ051） 指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代理承销证券款（BJ052） 指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吸收存款（BJ053） 指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存款、特种存款、财政性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吸收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利息（BJ054） 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递延所得税负债（BJ055） 指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负债（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收入（BJ057） 指企业“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利息收入（BJ058）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BJ059） 指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发放的各类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BJ103） 指企业因持有债券而获得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BJ060） 指金融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项填列。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BJ061） 指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所支付的利息。

债券利息支出（BJ104） 指企业因发行债券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J062） 指金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J063）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股权投资收益（BJ065） 指企业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收益。根据会计科目“投资收益”项下相关明细帐本期金额数分析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汇兑收益 (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营业支出 (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税金 (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 (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监管费 (BJ070) 指金融企业依据政策规定上缴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指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营业利润 (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 (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 (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指证券公司代收、代缴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应交增值税 (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 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J103-2 表、BJJ203-2 表)

资产总计 (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拆出资金（BJ037） 指企业拆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衍生金融资产（BJ098） 企业持有的衍生工具中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大于零的衍生工具的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应收利息（BJ040） 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保费（BJ073） 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保费”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代位追偿款（BJ074） 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保户质押贷款（BJ075）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质押贷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质押贷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定期存款（BJ076） 指保险企业存入金融机构的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定期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出资本保证金（BJ077） 指企业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出资本保证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独立账户资产（BJ078）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资产”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BJ043） 指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资产（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短期借款 (BJ047)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拆入资金 (BJ048) 指企业从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交易性金融负债 (BJ100) 指企业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融资所形成的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衍生金融负债 (BJ101) 企业持有的衍生工具中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小于零的衍生工具的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保费 (BJ079) 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收到的尚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用。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预收保费”项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赔付款 (BJ080) 指企业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赔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保单红利 (BJ081) 指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投保人的红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保单红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BJ082) 指企业收到的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和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储金”和“保户投资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保险准备金 (BJ083) 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长期借款 (BJ084)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 (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独立账户负债 (BJ085)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负债”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 (BJ055) 指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

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已赚保费（BJ086） 指企业“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保险业务收入（BJ087） 指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收入合计，包括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项填列。

分出保费（BJ088） 指保险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出保费”项填列。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J089）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股权投资收益（BJ065） 指企业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收益。根据会计科目“投资收益”项下相关明细帐本期金额数分析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汇兑收益（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BJ067） 是指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收入。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营业支出（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赔付支出（BJ090） 指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包括“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分保赔付支出”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赔付支出”项填列。

摊回赔付支出（BJ091）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包括“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赔付支出”项填列。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BJ092）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BJ093） 指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分保费用（BJ094） 指企业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项填列。

退保金（BJ095） 指企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退保金”项填列。

保单红利支出（BJ096） 指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单红利支出”项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监管费（BJ070） 指金融企业依据政策规定上缴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BJ097）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摊回

分保费用”项填列。

其他业务成本 (BJ071) 指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归纳填列,或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营业利润 (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 (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 (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 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 (季度或年度) 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J103-3 表、BJJ203-3 表)

存货 (101、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 “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 “存货”具有实物形态, 不属于无形资产, 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 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 (单位) 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含一年) 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 (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 (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324）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

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text{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资总额(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

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J103-4 表、BJJ203-4 表）

资产合计（213）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BJ001）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BJ002）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列。

有价证券（BJ111）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BJ112）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217）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BJ11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BJ11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BJ11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BJ116）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BJ11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出国费(BJ124)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对应项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BJ131)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BJ132)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BJ133)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收支结余=上年结余+收入合计-支出合计。

经营税金(BJ134)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 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BJJ104 表)

机构 指按金融机构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

从业人员 指按金融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的年末从业人员数。其中：从业人员指报告期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金融保险单位雇佣的专职代办员，保险公司雇佣的专职、兼职营销员也包括在内。填报时各级机构人员数不包括下级机构人员数。

区县 以北京市行政区划分为准。填报中按各级金融机构经营地填列。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BJJ204-1 表)

股票筹资额(101) 指报告期内通过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股票筹资金额包含首发筹资和再筹资。其中，再筹资包含增发筹资、配股筹资、行权筹资等。不含送股及转增交易额。

基金筹资额(102) 指报告期内基金在募集期内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总额。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债券筹资额(103) 指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所筹集到的资金总额。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其他筹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除股票、基金、债券外其它筹资方式在一级市场筹集的资金总额。

股票交易额(201)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A股、B股、股份转让等。不含申购新股及申购中签交易额，也不含配股、分红、送股、转增及增发等交易额。

基金交易额(202)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基金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中的ETF、LOF等。填报时，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额不计在内。

债券交易额(203)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债券现货交易额(204)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现货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额(205)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回购债券活动成交金额。回购交易只记录单边交易额。

融资融券交易额(206)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其中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交存相应担保物，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融资交易额(207)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

其他交易额(208)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除股票、基金、债券、融资融券之外买

卖交易活动金额。

累计分红（301）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累计分红其中：股票（302）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股票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303）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送股及转增股的票面价值。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401）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其中：个人（402）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库存市值（403）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

月末库存市值其中：个人（404）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

月末资金账户（405）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如同一客户同时有多个资金账户，要求合并填列。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资金账户其中：个人（406）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如同一客户同时有多个资金账户，要求合并填列。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407）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其中：个人（408）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中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主要业务情况》（BJJ204-4 表）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101） 指报告期末住户、企业、财政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各类存款的余额。与人民银行统计口径相同。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其中：人民币（102） 指报告期末吸收各项存款余额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1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向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提供的融资余额。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其他金融机构按实际发生报送。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人民币（104）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贷款累计发放额（1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各项贷款金额。

管理基金只数（201）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只数。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管理基金规模（202）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管理基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2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扣除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204）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各类基金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其中：公募基金（2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的金额。

期货交易金额（301）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典当笔数（401） 指报告期从事典当业务发生的开票笔数，含新当开票笔数和续当开票笔数。

典当总额（402） 典当金额是指典当行综合当物的评估价值和当户的实际需要给付当户的实际金额。典当总额指报告期内典当金额的累计总和，含新当金额和续当金额。

典当余额（403） 指报告期末处于在当状态下当物的典当金额之和，即报告期末放在当户手中还没赎当的金额之和。

融资租赁余额（501） 指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合同中未实现的融资收益部分的金额。

融资租赁额（502） 指报告期内新签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之和。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601） 指报告期末企业及个人预存在非金融支付机构用于交易结算用的备付金余额。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602）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金额之和。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603）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笔数之和。

担保责任余额（701） 也称在保余额。指报告期末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中扣除未承担责任额以外的余额。

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702） 指报告期末担保公司对外融资性担保贷款中扣除未承担责任额以外的余额。

融资性担保贷款发放额（703）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贷款的发放金额。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表)

光热利用项目 指安装了太阳能集热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加以利用的项目,可分为太阳能热水项目和采暖项目,不包括光热发电项目。集热装置包括平板式、全玻璃真空管和热管真空管式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用于吸收转化太阳辐射的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大小一般会在产品铭牌上标示注明。集中供热水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或阳光浴室可向安装方获取集热器面积信息,也可以通过简单测量长度和宽度,通过长×宽近似计算集热器边框的面积;户用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一般1.2-1.8平方米。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部分光热项目存在按季节使用的情况(如农村阳光浴室),集热器年运行月数是指集中供热水项目或阳光浴室每年实际正常开启工作的月数。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的项目,包括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沼气发电、垃圾直燃焚烧和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风电以及水电项目。

(1) **光热发电项目** 指将太阳辐射能先转换为热能,再通过发电装置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与光热利用项目使用集热器不同,光热发电通常采用聚光装置获得较高的温度,当前主要是聚光式中、高温光热发电。

(2) **光伏发电项目** 是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

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3) 沼气、垃圾直燃及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是指分别以沼气、生活垃圾和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4) 风电项目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5) 水电项目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向电网输送电量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向社会提供（销售）的电量。

沼气投入量沼气是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可燃气体，是由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湿度、温度、酸度和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投入量特指禽畜粪便、污水污泥以及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投入用于发电的沼气的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垃圾直燃投入量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单位为吨。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所投入的各种农林生物质的量，单位为吨。

太阳能灯太阳能灯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电源的灯，通常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照明灯具灯杆等组成，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信号灯以及灯箱广告等。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指项目单位截至报告期时已经安装的全部太阳能灯的数量，包括损坏或因其它原因没有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注意该指标应填报存量数据。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指项目单位报告期内能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的数量，不包括因损坏或其它原因未能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灯。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指所有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总和，注意应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的功率进行加总求和。

地源热泵地源热泵指以岩土体（土壤源）、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冷）空调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物的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分别指报告期内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的情况下，流经热泵机组用于热交换提取热量的液体总质量（通常为地下浅层水、地埋管循环水、城市污水或工业污水等），单位为吨。若热泵项目无法对该介质质量的进行计量，可采用流量（千克/秒）乘上供暖（制冷）总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一般热泵项目的介质类型为水或添加防冻剂的水溶液。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出口温度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冬季供暖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蒸发器从热源提取热量，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蒸发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高于出口温度；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出口温度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

夏季制冷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冷凝器将热量释放到低温热源中，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冷凝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低于出口温度。

介质比热 指单位质量介质温度每下降 1 摄氏度所释放的热能，国际标准单位为

焦/℃×千克 (J/℃×kg)，如果介质为水，水的比热为 4187 焦耳/℃×千克或 4.2 千焦/℃×千克，请注意单位换算问题。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指使用热泵机组来供暖（或制冷）的建筑面积，对于既有供暖又有制冷的热泵项目，其供暖和制冷面积应相同；若确实不同，则以供暖面积填报。

地热水直接利用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深层地热水直接加以利用，区别于地源热泵的使用方式。因地热水温度较高，可直接用于洗浴、温泉、供暖等，并且通常用后要进行回灌。

地热水质量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进行直接利用的热水质量，可按给相关部门缴费的用水量填报，如无计量或缴费记录，也可采用出水流量（千克/秒）乘上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注意单位为吨。

地热水出水温度 指从地热井抽水时的出水温度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指地热水利用后进行回灌时的温度，如不进行回灌，则需对地热水利用后的平均温度进行估算。

成型燃料产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类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量，单位为吨。成型燃料指以农林业废弃物、垃圾等为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形成块状、条状、蜂窝状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可以替代煤炭使用。

北京地区销售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在本地的销售量，包括销售给北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等。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采暖制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采暖制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信息中心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所属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交换中心）机房设备和照明的电力消费量。该中心的其他能源消费不统计。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

供热投入量 指有对外供暖业务的非工业法人单位在报告期内投入到供热装置（一般为锅炉）的燃料数量。

热力产出量 蒸汽和热水的热力产出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 1×10^9 焦耳= 1×10^6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BJ205-9 表)

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是指平均完成单位业务量(工作量)所消耗的能源量。反映工作量与能源消耗的一种数量关系。分为单位业务量消耗某种能源和单位业务量综合能耗,耗某种能源只是单一品种的能源消耗,比如单车耗汽油、单位营业收入耗电等;综合能耗是煤、油、电、气等各种能源的消耗之和,需要折成标准量(吨标准煤),各种能源折吨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中的折标准煤系数。

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建筑能耗(吨标准煤)/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子项:建筑能耗。指调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在建筑物内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包括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及各种耗能设备(包括炊事设备)的消耗。

分母项:建筑面积。指企业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填报)

计算公式:单位供暖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运营能耗(吨标准煤)/供暖面积(平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供暖设备(锅炉房)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如煤炭、天然气、油品、电力等。

分母项:供暖面积。指由供热单位提供热力的所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对外供热的供暖面积和本单位内部的供暖面积。

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生产能耗(吨标准煤)/房屋施工量(平方米)=1000*房屋施工能耗(吨标准煤)/[房屋工程总面积(平方米)*(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指建筑业企业直接用于工程项目施工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消费折标准量。对于房屋施工来说,即企业直接用于房屋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房屋施工量。是房屋工程总面积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施工项目,分为以下几种情况:本期新开工且本期内竣工的工程面积全部计入施工量,本期新开工且未竣工的工程面积按已完成工期与预计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往期开工跨入本期竣工的工程面积按本报告期内时间占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往期开工跨入本期且未竣工的工程面积按本报告期占全部工期的比例提取。

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铁路施工量(公里)=铁路施工能耗(吨标准煤)/[铁路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铁路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铁路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铁路施工量。是铁路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铁路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公路施工量（公里）=公路施工能耗（吨标准煤）/[公路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公路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公路施工量。是公路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公路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隧道施工量（公里）=隧道施工能耗（吨标准煤）/[隧道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隧道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隧道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隧道施工量。是隧道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隧道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桥梁施工量（公里）=桥梁施工能耗（吨标准煤）/[桥梁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桥梁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桥梁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桥梁施工量。是桥梁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桥梁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吨标准煤/公里）=生产能耗（吨标准煤）/地铁施工量（公里）=地铁施工能耗（吨标准煤）/[地铁工程总里程（公里）*（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工程计划完成总天数）（%）]。

分子项：生产能耗。同上。对于地铁施工来说，即报告期内企业直接用于地铁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能源消费量。

分母项：地铁施工量。是地铁工程总里程乘以报告期内实际施工天数与工程计划完成天数的比值。

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地铁施工项目，情况同房屋施工。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平方米天数（平方米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营业面积（平方米）*营业天数（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指调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消费的各种与经营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消费量，包括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营业平方米天数。指提供零售服务、就餐服务场所的营业面积与营业天数的乘积，等于各个场所的营业面积（平方米）乘以各自的营业天数（天），再加总求和。规定营业天数以 12 小时为一天进行计算。若一个自然天中营业时间超过或不达 12 小时的，要按规定进行天数折算。

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吨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换算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即用于旅客和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换算周转量（总周转量）。指客、货运换算周转量，是反映运输过程中旅客和货物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用以表示运输工作的总产量。

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

计算公式：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千克/吨公里）=0.1*航油消费量（吨）/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航油消费量。指报告期内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客货运的飞机所消耗的航油。

分母项：运输总周转量。指反映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即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综合体现航空运输工作量。

单位客运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客运量能耗（吨标准煤/万人次）=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客运量（万人次）。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即用于旅客运输的公共电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客运量。指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公共电汽车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电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1）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 I 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

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2)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 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 0.5~2 人次进行推算。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1)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 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 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 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用 I 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 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 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 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 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2)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车; 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人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分子项: 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对于公路旅客运输来说, 即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 旅客周转量。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 按旅游客运和省际客运分别统计。反映公路旅客运输报告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旅客周转量=Σ(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的距离)(万人公里)。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

计算公式: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吨标准煤/万吨公里)=运营能耗(吨标准煤)/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分子项: 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用于完成主营业务所消费的能源折标准煤量。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来说, 即运输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分母项: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货物周转量=Σ(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万吨公里)。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

计算公式: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元)=10000*运营能耗(吨标准煤)/邮政业务总量(千元)。

分子项: 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 邮政业务总量。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部门为社会提供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 是综合观察邮政业务发展变化趋势的总量指标。一般根据邮政通信特点和计量的不同用途分别计算。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 再加上出租设备、代用户维护设备等服务收入。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计算公式: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千克标准煤/人天)=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接待

住宿者人天数（人天）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接待住宿者人天数。指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天，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元）=10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电信业务总量（千元）。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电信业务总量。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的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包括固定话音业务总量、规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总量、规定增值及其他业务总量、移动话音业务总量、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总量、移动增值及其他业务总量。

电信业务总量计算方法：是以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没有不变单价的电信业务按其业务收入直接相加）。

电信业务总量计算公式：电信业务总量=Σ（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不变单价）+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营业收入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营业收入电耗（千瓦时/万元）=100000*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营业收入（收入合计）（千元）。

分子项：电力消费量。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消费的电力，应与营业收入的范围一致。

分母项：营业收入（收入合计）。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单位抽水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抽水量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抽水量（万立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抽水设备运行中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抽水量。

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垃圾清运量（万吨）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垃圾清运业务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收集及运送到垃圾场（厂）的垃圾总量。

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垃圾清运量（万吨）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垃圾处理业务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

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0.1*运营能耗（吨标准煤）/道路作业面积（万平方米）

分子项：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在道路作业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量。

分母项：道路作业面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等作业的总面积。

单位用能人数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用能人数能耗（千克标准煤/人）=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平均用能人数（人）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平均用能人数。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的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人数。对于学校等培训机构还应包括在校学生和临时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对于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等还应包括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人数；对于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对外服务的公共机构还应包括对外接待的人员（含参加比赛和演出的人员）人数。平均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

平均用能人数= $\frac{\text{报告期内各月份平均用能人数之和}}{\text{月份数}}$

其中：

月平均用能人数= $\frac{\text{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日历日数}}$

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月内诊疗人次数+入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历日数

各类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外接待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月内接待总人次）/日历日数

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千克标准煤/小时）=1000*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小时）。

分子项：综合能耗。同上。

分母项：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12）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

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主要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8）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即电话号码。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业”代码“70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最小类行业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 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等。

(2) 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 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 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建设性质(15)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 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

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活动。有些项目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7）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

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 (21)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为分类对象,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 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 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 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控股 指除上述五种控股类型之外的其他控股类型。

城乡分组 (36)

(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

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 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 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 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

计划总投资 (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 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 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 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 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 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 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07) 是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 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 (140)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 (118) 是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

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2) 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是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

定资产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114）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交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费用（单纯购置房屋建筑物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

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 and 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322） 各类财政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其他金融辅助机构。

投资项目单位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也应归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也作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统计。

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306）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307）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国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时所使用的人民币汇率按现汇汇率计算，即按报告期末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

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新出现的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自筹资金。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项目单位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到位资金归入自筹资金中的哪一项,要根据建设单位资金的具体来源确定。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项目的资金也作相同处理。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316) 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334) 指项目单位从股东处融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项目单位的股东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335) 指项目单位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建设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种资金,注意与各级自筹资金中股东投入资金的区别。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按《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

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三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6. 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及代码》中对应的尾数不为 0 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

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是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是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到的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

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 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的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

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产品代码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 (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 (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 (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技术水平 (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 (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 (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 (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产品产值 (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 (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 (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 (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 (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 (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110-4 表)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全称为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科技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科技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全称为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科技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

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科技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10-2 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人员，以及科技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各类科技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科技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全时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

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在报告期当年企业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各类科技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数量。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

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 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15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

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8. 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 采购经理调查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 上述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 调查内容: 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4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民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

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活动所对应的行业代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由企业填写的，需经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核查后方可上报。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填报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企业以及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3) **调查内容**：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经营活动、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是指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 是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 注意事项

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址为：<http://www.lwzb.cn>。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99	其他银行、保险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7.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140000	昌平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技城
1090100	新城区	1150000	大兴区
1090200	浅山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090300	深山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10000	房山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160100	怀柔开发区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2280000	密云县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2280100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
1120000	通州区	2280200	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2803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
1130000	顺义区	2280600	健康产业规划发展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2290000	延庆县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2290100	生态新城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22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22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22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8.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 / 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9. 主要耗能非工业企业单位业务量能源消耗情况目录（BJ205-9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03	单位建筑面积建筑能耗	货币金融服务（66）、资本市场服务（67）、房地产开发（701）、租赁（71）、商务服务（72）、研究和试验发展（73）、专业技术服务（74）、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居民服务（79）、修理（80）、其他服务（81）、文化艺术（87）、体育（8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S）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建筑能耗	建筑面积	1000
1004	单位供暖面积能耗	有对外供暖业务的法人单位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运营能耗	供暖面积	1000
1006	单位房屋施工量能耗	房屋建筑业（47）、土木工程建筑业（48）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生产能耗	房屋施工量	1000
1007	单位铁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铁路施工量	1
1008	单位公路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公路施工量	1
1009	单位隧道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隧道施工量	1
1010	单位桥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桥梁施工量	1
1029	单位地铁施工量能耗		吨标准煤/公里	吨标准煤	公里	生产能耗	地铁施工量	1
1011	单位营业平方米天数能耗	零售业（52）、餐饮业（62）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天	吨标准煤	平方米天	综合能耗	营业平方米天数	1000
1012	单位换算周转量能耗	铁路运输（53）、航空运输（56）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换算周转量	1

续表一

代码	指标名称	填报范围/行业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013	单位运输总周转量耗航油(吨公里能耗)	航空运输(56)	千克/吨公里	吨	万吨公里	航油消费量	运输总周转量	0.1
1014	单位客运量能耗	公共电汽车客运(5411)、城市轨道交通(5412)	吨标准煤/万人次	吨标准煤	万人次	运营能耗	客运量	1
1015	单位旅客周转量能耗	公路旅客运输(54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	吨标准煤	万人公里	运营能耗	旅客周转量	1
1016	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	道路货物运输(543)、运输代理(582)、水上货物运输(552)、管道运输(57)	吨标准煤/万吨公里	吨标准煤	万吨公里	运营能耗	货物周转量	1
1017	单位邮政业务总量能耗	邮政(60)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运营能耗	邮政业务总量	10000
1018	单位接待住宿者人天数能耗	住宿(61)	千克标准煤/人天	吨标准煤	人天	综合能耗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1000
1019	单位电信业务总量能耗	电信服务(631)	千克标准煤/万元	吨标准煤	千元	综合能耗	电信业务总量	10000
1020	单位营业收入电耗	货币金融服务(66)	千瓦时/万元	万千瓦时	千元	电力消费量	营业收入	100000
1021	单位抽水量能耗	水利管理(7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万立方米	运营能耗	抽水量	0.1
1022	单位垃圾清运量能耗	公共设施管理(7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清运量	0.1
1023	单位垃圾处理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万吨	运营能耗	垃圾处理量	0.1
1024	单位道路作业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万平方米	运营能耗	道路作业面积	0.1
1025	单位用能人数能耗	教育(82)、卫生(83)、文化艺术(87)	千克标准煤/人	吨标准煤	人	综合能耗	平均用能人数	1000
1026	单位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能耗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86)	千克标准煤/小时	吨标准煤	小时	综合能耗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1000

10.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 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9	铁合金	万吨/年	按品种分包括硅铁、锰铁、硅锰、铬铁、钨铁、钒铁、镍铁、钼铁、钛铁、稀土镁硅、稀土硅铁、硅钙合金、硅钡合金、硅铝合金、钽铌、磷铁、硼铁等。有折合标准的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其中硅铁合金统一折合为含硅 75%计算产量(如：某项目每年生产含硅 80%的硅铁合金 10 万吨，则折合成标准硅铁合金的产量应为： $80\% \div 75\% \times 10 = 10.67$ 万吨)；锰硅合金统一折合为含锰硅量合计 82%计算产量。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 处理铜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铜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铜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174	(2) 产出精矿含铜量	吨/年	指铜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铜冶炼的原料，以含铜金属量计量。若为铜采、选、冶、加联合企业，要分别填报铜采、选、冶、加能力。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铅锌开采矿山的采矿出矿实物量。
182	铅锌选矿：(1) 处理铅锌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铅锌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6	(2) 产出铅精矿含铅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 是铅冶炼的原料, 以含铅金属量计量。
187	(3) 产出锌精矿含锌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 是锌冶炼的原料, 以含锌金属量计量。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 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 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 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 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 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 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 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 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 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 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 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 产出铝液, 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 直径为 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 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 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 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 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2	银选矿: (1) 处理原矿	吨/年	
274	(2) 银含量	公斤/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 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332	氮肥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 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2O5 100%。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计算。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 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计算。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 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 2. 含氟聚合物; 3. 有机玻璃; 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 5. 线型聚酯、聚醚; 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 7. 酚醛塑料; 8. 氨基塑料; 9. 环氧树脂; 10.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 聚氨酯塑料; 12. 呋喃树脂; 13. 有机硅树脂; 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 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车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万千瓦/年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整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874		年吞吐量：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586		泊位：个米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12. 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码	工程类别	代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像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 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4.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5.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B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6. 立项情况目录

代码	立项情况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7.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8.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19.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20.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21.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2.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3.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4.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5.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6.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7.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8.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9.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县级机关
4	中央企业
5	其他企业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能源、水统计

（1）“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

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 \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工业企业中工业生产消费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统计范围

工业生产消费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非工业生产消费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

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6）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吨生活热水=0.08百万千焦，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55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

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企业作为燃料使用的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不论是外购的还是内部回收的，只要使用了就要填报消费量。作原料使用的不统计。

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 界定农村投资的解决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解决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1)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填全。

⑦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 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 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 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 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 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 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 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 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 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或低于 80%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

